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3254號

原　　告　偉聯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立中

被　　告　費孟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20元，係小額事件。依被告之戶籍查詢資料及被告於簽署本件訂購單時自行記載之地址所示，被告住居所均在基隆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原告雖援引其預先擬定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主張兩造已合意由本院管轄云云，惟查原告為法人，故依前揭規定，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對被告應不生拘束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屬有誤，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鄭祖川